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環境安全組

主旨：陳 核103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紀錄。

說明：一、103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已於103/09/24召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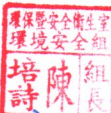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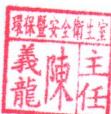
二、決議並追蹤事項如下：

1. 營繕組於本學期結束前，全面清查完成第一教學大樓之排水管路，並製作繪製完整之管線圖，並需將全校各大樓相關管線圖公布於本校營繕組網頁，以供校內相關人員瞭解。
 2. 第一教學大樓之排水管路之各處接頭，請營繕組刷防水劑，以防異味洩漏。
 3. 環安室於營繕組工程改善完成後，再次偵測稽核各實驗單位實驗水槽之TVOC值。
 4. 護理學院N-430、N-431、N-432研究室與N-628室之局部排氣設備，請營繕組協助裝置完成。
 5. 本次會議通過之「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環安室需於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通告全校實驗工作者得知。
 6. 總務處訂定之「高雄醫學大學超低溫冷凍櫃管理規則」修訂為：「高雄醫學大學冰箱冷凍櫃管理規則」。
- 此管理規則由營繕組送交本校「溫室氣體節能減碳委

第 層決行

營繕組

103.10.8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安全管理師：  103.10.01		副校長  103-10-3
環安組長：  103.10.		校 長 
環安主任：  103106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103.10.-7

員」會議討論。

裝

訂

線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簽 到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7:00

地點：勵學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楊信秋		
環安衛			
委員簽到	張嘉陽		
	謝翠娟	陳世杰	劉旺達代
	陳嘉婷代	陳伯余代	顏銘彥
	陳義龍	賴富林	陳修江
	楊世群	林淑芬	
	許心怡	王子璇	
列席人員	王瑞霞		
	郭安邦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3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三）

PM:15:00~16:45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人員：劉景寬主任委員、楊俊毓 副校長、洪純正 總務長(請假)、陳義龍委員、楊世群 委員、陳炳宏 委員(請假)、張學偉 委員(請假)、陳世杰 委員、吳慶軒 委員(請假)、張夢揚 委員、謝翠娟 委員、賴富彬 委員、顏銘宏 委員、林淑芬 委員。
陳培詩 執行秘書、黃定國 安全管理師、孫佩齡 初級技佐、王瑞霞 老師、許心恬 老師、王子斌 老師、郭安佳 技士。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案號 <u>10303-01</u>) 呼吸治療學系 NB119 教室之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報告。	103/09/16 PM:14:20 量測值為： CO2: 1522ppm~1278ppm TVOC:0.040ppm	環 安 室 營 繕 組	☐ 決 案 ☒ 列 管
(案號 <u>10303-02</u>) 第一教學大樓藥學院院長室等反映異味發生地點，營繕組改善管路事項，營繕組回覆預定於暑假期間改善完成。	營繕組口頭回覆	營 繕 組	☐ 決 案 ☒ 列 管
(案號 <u>10303-03</u>) 營繕組評估量測校內現有各單位用電情況，並於行政會議提報校內各單位用電情形資料。	營繕組口頭回覆	營 繕 組	☒ 決 案 ☐ 列 管
(案號 <u>10303-04</u>) 總務處訂定超低溫冰箱此項設備【管理規則】。	總務處已訂定完成 <u>【附件五】</u>	營 繕 組	☒ 決 案 ☐ 列 管 交本校溫室氣體 節能減碳委員會 議討論
(案號 <u>10303-05</u>) 第一教學大樓李水龍教授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已於 103/09/05 討論 完成由總務處保管 組發文通知李水龍 先生。	環 安 室 法 規 組	☒ 決 案 ☐ 列 管

參、執行秘書 環安組長報告：

1. 教育部辦理 10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本校已於 103/07/26 通過第一階段與 103/09/03 第二階段輔導工作。
2. 因應勞動部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本室將依該法修訂本校現已訂定之相關法規。
3. 日前因高雄氣爆事件及南部某大學發生校內工程施工時造成教職員受傷事件，環安室已上簽本校 100 年 9 月份原訂定之【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管理規則】，建請校內總務相關單位於相關工程【發包、整修、維護、拆除等事項工作】，均需依該管理規則報備環安室，本簽呈已於 103/09/03 獲校長核准，環安組並影印附本告知總務相關單位【營繕組、採購組、事務組】得知。
4. 第一教學大樓 4 樓護理學院異味問題，環安組全面檢測該棟大樓實驗單位實驗水槽之 TVOC 值，並將檢測數值過高之實驗單位，告知實驗單位其應改善事項且做好實驗室自主管理應注意事項。日前奉楊副校長裁示，本室已上簽呈請營繕組協助處理改善通風換氣問題，並全面查詢該棟大樓廢汙水排水管路接頭及管路是否有因零件老化、及管路因施工混接情形，且繪製完整之管路圖，以利往後維修人員檢測維修時參閱使用。【附件六】

※備註說明：營繕組回覆該組於 9/17 已完成 N-431 室內天花板之假柱封閉，故環安組分別於 9/18、9/19、9/22 早、午前去檢測，N-430、N-431、N-432 室內之 TVOC 值均為 0。

5. 第一教學大樓藥學院院長室等反映異味發生地點，營繕組改善管路事項，營繕組回覆預定於暑假期間改善完成。【附件七】

※備註說明：環安組於 103/09/22 AM:10:20 前往該室詢問該室人員，其回覆營繕組尚未前來整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事項一：增修「高雄醫學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依據 103/07/01 行政院勞動服務部頒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款」規定，增修本校原訂定之「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

決議：提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公布執行。

提案事項二：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

說明：因應校內實驗單位遵守實驗安全規定特訂定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以維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衛生。

【附件二】

決議：提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公布執行，環安室須公告。

提案事項三：增修「高雄醫學大學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言」。

說明：依據 103/07/01 行政院勞動服務部頒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增修本校原訂定之「高雄醫學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言」。【附件三】

決議：提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公布執行，環安室製冊，陳校長簽屬並公告。

提案事項四：修訂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實驗自動檢查表」【附件四】

說明：重新修訂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實驗自動檢查表」內容。

決議：提案通過修正檢查內容。

伍、討論決議事項：

一、營繕組於本學期結束前，全面清查完成第一教學大樓之排水管路，並製作繪製完整之管線圖，並需將全校各大樓相關管線圖公布於本校營繕組網頁，以供校內相關人員瞭解。

二、第一教學大樓之排水管路之各處接頭，請營繕組全面塗刷防水劑，以防異味洩漏。

三、環安室於營繕組工程改善完成後，再次偵測稽核各實驗單位實驗水槽之 TVOC 值。

四、護理學院 N-430、N-431、N-432 研究室與 N-628 室之局部排氣設備，請營繕組協助裝置完成。

五、本次會議通過之「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環安室需於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通告全校實驗工作者得知。

六、總務處訂定之「高雄醫學大學超低溫冷凍櫃管理規則」修訂為：
「高雄醫學大學冰箱冷凍櫃管理規則」。

此管理規則由營繕組送交本校「溫室氣體節能減碳委員」會議討論。

陸、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4 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案號 <u>10309-01</u>)	第一教學大樓之排水管路之各處接頭，請營繕組全面塗刷防水劑，以防異味洩漏。	營繕組
案號 <u>10309-02</u>)	營繕組需將全校各大樓相關管線圖公布於本校營繕組網頁，以供校內相關人員瞭解。	營繕組
案號 <u>10309-03</u>)	請營繕組協助裝置完成，護理學院 N-430、N-431、N-432 研究室與 N-628 室之局部排氣設備。	營繕組
案號 <u>10309-04</u>)	環安室需通告全校實驗工作者得知「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	環安室

柒、散會時間： PM:16:45

【附件一】

高雄醫學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增修草案對照表)

99.07.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8.16 高醫總字第 0991104116 號函公布

100.04.14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 <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u>	高雄醫學大學 <u>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u>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更名為 <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32 條）</u>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 <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法</u> 之規定，設置「 <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 <u>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法</u> 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 <u>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更名為 <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 <u>環境保護</u> 』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審議環境保護政策、規章。 (二)審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三)審議空氣污染與噪音防治事項。 (四)審議廢水排放與實驗廢液貯留管理事項。 (五)審議事業廢棄物清運計畫及相關管理	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 <u>環境保護</u> 』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審議環境保護政策、規章。 (二)審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三)審議空氣污染與噪音防治事項。 (四)審議廢水排放與實驗廢液貯留管理事項。 (五)審議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	依新訂定頒佈之「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重新界定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第 12 規定)

第三條	事項。 (六) 審議室內空氣品質相關管理事項。 (七)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六)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二、『安全衛生』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審議安全衛生政策。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消防、輻射防護及生物性污染之管理與安全事項。 (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一)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二)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1.明確訂定各組成委員身分

	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1名)擔任之。 二、委員人數九至二十一名由總務長及環安室主任、環安組長、職業安全衛生師、含實驗室之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一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事務及決議事項之協調處理。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1名)擔任之。 二、委員：九至十七名。總務長及環安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自具有環安專長、生物安全管理、游離輻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醫護及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等相關背景人員遴聘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事務及決議事項之協調處理。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規定)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五、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
--	---	---	--

			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 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同原條文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校各級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校各級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同原條文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原條文

【附件二】

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

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內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 主管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 (二) 其他單位：泛指除實驗場所及其主管單位外之所有單位。
- (三) 違規：偶發事件、違反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廢棄物清理辦法、高雄醫學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環安衛相關辦法，經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定情節重大者屬之。
- (四) 違規計次：已發生偶發事件次數、每次抽查或經檢舉查證發現有違規情事者，以一次計算之。

三、處置種類包括以下四種：

- (一) 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實驗場所或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置。
- (二) 警告性之處置：告誡、記點及再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置。
- (三) 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
 - 1. 限制或停止實驗場所部分或全部之運作。
 - 2. 對其他單位之處置。
- (四) 剝奪或喪失資格、權利之處置：
 - 1. 撤銷或廢止實驗場所使用許可或登記，或其他剝奪或喪失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置。
 - 2. 對其他單位之處置。

四、其他單位之處置以行政裁罰處分之。

五、實驗場所違規累計處置分項

- (一) 每次違規：
 - 1. 公布實驗場所名稱。
 - 2. 警示告誡及記點一次，通知改善並得由違規之操作人員接受再講習輔導教育訓練。
- (二) 二年內累計二點：
 - 1. 公布實驗場所名稱、照片及負責人姓名。
 - 2. 應由違規之操作人員接受再講習輔導教育訓練。

- 3.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說明連續違規原因及具體改善之計畫書。
- 4.計畫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對該實驗場所進行不定期抽查，以檢驗其改善成效。
- 5.抽查未通過時，應請校方暫時限制或停止實驗場所部分或全部之運作，或其他限制或停止為一定行為之處置。
- 6.前項之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二年內累計三點：

- 1.公布實驗場所名稱、照片及負責人姓名。
- 2.應由違規之操作人員接受再講習輔導教育訓練。
- 3.主管單位按其情節之輕重，得處新臺幣伍仟元以上，肆萬元下之罰款，由負責繳罰單位或個人於限期內繳交校方。
- 4.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說明連續違規原因及具體改善之計畫書。
- 5.審核通過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得於五個月內，對該實驗場所進行不定期抽查以檢驗其改善成效。
- 6.如審核不通過或抽查不通過者，得撤銷或廢止實驗場所使用許可或登記，或其他剝奪或喪失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置。
- 7.前項之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後，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聲明異議之機會。

(四)任何單次違規情節重大且肇災者，主管單位得逕行停止實驗場所運作。後續之處理方式，依本要點規定。

(五) 二年內累計四點以上：

- 1.主管單位得逕行停止或撤銷實驗場所全部之運作。
- 2.主管單位得約談該實驗場所之負責人說明嚴重連續違規之原因及具體改善之計畫書，給其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

(六) 一年內相同系所、單位之實驗場所累計違規超過四點者，校方得裁量減少該系所之下年度經費。一級單位主動提報違規記點者，不列入本項前段之計算。

(七) 實質繳交罰款之當事人由各一級單位訂定之。

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公布，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高雄醫學大學 校園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言

本校為維護校園之安全與衛生，防止校園災害發生，提升校園內全體教職員生安全衛生觀念，提供優質校園環境與確保校園永續發展，特此訂定校園職業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全體人員承諾：

遵守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範

遵守政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範，與本校制訂之相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達安全無慮環境永續之目標。

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藉由教育訓練，宣導安全衛生理念與執行的決心，教導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與技能，深植安全衛生意識。

執行安全衛生規定與提升安全衛生績效

制訂確切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評估與稽核，並針對評估結果進行改善，以此循環式的管理模式持續改善，並提升安全衛生績效。

致力環境保護與愛惜自然資源

推動校園環境節電、節水、節能、減碳、減廢、建立生態校園環境，致力資源永續利用。

高雄醫學大學 校長：

【附件四】

高雄醫學大學實驗自動檢查表

【 年 月 】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名稱：

檢查表填寫人：

檢查日期：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改 善 建 議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確知附近緊急沖淋設備位置。				
2	實驗通風櫃依規定操作，並張貼操作流程與年度檢修記錄。				
3	確知急救箱、防火毯之位置，且吊掛防火毯。				
4	確知附近滅火器位置。				
5	所有化學品具備安全資料表【SDS】，且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6	具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中文標示。				
7	1、4、7、10月15號前，確實上網填報環保署列管毒化物之運作紀錄。				
8	實驗藥品清楚標示（GHS標示）。				
9	環保署列管毒化物儲存於專用藥品櫃，並上鎖管理。				
10	實驗廢液清楚標示，且有盛接盤。				
11	具備實驗室工作守則，並遵守工作守則內容。				
12	實驗工作者皆需簽署實驗室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				
13	實驗人員皆需經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且取得合格證書（證書影本置於實驗室）。				
14	實驗工作者從事實驗時，穿著實驗衣及包頭鞋，並配戴適當防護具。				
15	實驗通道保持通暢，無置放任何物品。				
16	實驗通道保持主要通道不得小於1公尺。				
17	實驗室嚴禁食物存放於冰箱內。				
18	嚴禁實驗通風櫃用於儲存藥品。				
19	供應實驗室使用之高壓鋼瓶以固定妥當，且備用鋼瓶上套有鋼瓶帽，鋼瓶無過期。				
20	實驗室內依規定張貼該樓層之逃生路線圖，並清楚標示實驗室位置。				
21	實驗室電器開關箱前80公分嚴禁堆放物品。				
22	實驗室不得私接延長線與多孔插座。				
23	實驗室內嚴禁攜帶食物、飲料與開水。				

備註：

- 實驗單位均需實施本作業檢點，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未依規定填報之實驗單位經催促仍不理會者，將簽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

【附件五】

高雄醫學大學冰箱、冷凍櫃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落實超低溫冷凍櫃、冷藏櫃、冰箱集中管理，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實施前非學校經費所購置之超低溫冷凍櫃、冷藏櫃、冰箱等設備，使用單位需至總務處保管組重新登記，並黏貼財產牌，以便列管。

第三條 各單位需購置超低溫冷凍櫃、冷藏櫃、冰箱等設備，需填寫採購儀器設備與空間需求表。

第四條 超低溫冷凍櫃、冷藏櫃、冰箱使用人應確實於設備外明顯處張貼登錄使用單位、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分機、行動電話之標示，並定期整理超低溫冷凍櫃、冷藏櫃、冰箱，更新紀錄，以增加設備之使用效益。

第五條 超低溫冷凍櫃、冷藏櫃、冰箱由使用單位請購與專人管理，各單位新購超低溫冷凍櫃、冷藏櫃、冰箱得放置於實驗室內或申請放置於集中空間，由使用單位自主管理，不得放置於走廊或通道。

第六條 對於超低溫冷凍櫃、冷藏櫃、冰箱放置因違反消防法令及本校用電安全規定，經勸告後無改善者將簽報校長，若仍未改善，將由總務處營繕組逕行予以斷電處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護理學院通報單

高雄醫學大學環安組實驗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通報單

高雄醫學大學環安組實驗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通報單			
通報日期-單號	1030806-001 16:51:28	填單注意事項	通報單填妥後請電話通知環安組
通報人員	965018 許心恬	連絡電話	2630
通報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4F N432	通報單位	護理學系
通報事項說明	103/08/06 16:30 於第一教學大樓4F N432辦公室及走道處聞到不明異味,疑似有毒氣體流出。		
處理人員	725021 黃定國	完工日期	1030806 PM16:55
處理說明	職於接獲通報立即攜帶TVOC至護理學院4樓偵測於反應之N-432室測得之TVOC值為3.21PPM、走廊1.46PPM、N-430室值9.63PPM。 該反應單位之上樓層為藥學院院系辦公室及下面三樓為護理學院之研究室，均無實驗室設置，經職至五樓藥學院辦公室測得之TVOC值為0.212PPM。 N-432 N-430之值已超越室內空品之法定值，請營繕單位協助改善，本組將持續追蹤後續問題，並請反應單位於下次反應之時間同時通知營繕組人員至現場瞭解以便瞭解進行改善工作。		
備註		是否完工	Y

報告人:



103/8/7

環安組長:



103.8.7

環安主任:



1030807

高雄醫學大學環安組實驗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通報單

高雄醫學大學環安組實驗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通報單			
通報日期-單號	1030825-001 16:47:48	填單注意事項	通報單填妥後請電話通知環安組
通報人員	965018 許心恬	連絡電話	2630
通報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4F 走道	通報單位	護理學系
通報事項說明	103/08/25 16:40於第一教學大樓4樓走道靠進N430-432聞到不明揮發性異味,疑似有毒氣體流出		
處理人員	725021 黃定國	完工日期	1030825 17:45
處理說明	職於接獲通知於16:52至護理學院4樓偵測。N-431室TVOC值7.10ppm、走道TVOC值分別為12.6ppm、8.56ppm、6.20ppm、N-430室值13.6ppm、N-432室值2.43ppm。經與賴組長於現場共同巡檢發現天花板內有一條外氣管道,職於現場有向賴組長反應請其瞭解該管道是否開啟讓外氣進入交換,賴組長回覆該管道目前關閉。同時賴組長回覆反應單位將會請空調專家來會診詢求改善之道。該樓層上下均為辦公單位未有實驗單位。		
備註		是否完工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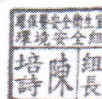
填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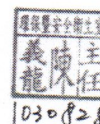
103. 8. 26

環安組長:

環安組預計於九月開始
全面檢測水槽之TVOC.



環安主任:



【附件七】藥學院通報單

高雄醫學大學環安組實驗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通報單

高雄醫學大學環安組實驗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通報單			
通報日期-單號	1030609-001 10:46:04	填單注意事項	通報單填妥後請電話通知環安組
通報人員	997141 馮齡儀	連絡電話	2651
通報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5樓藥學院辦公室	通報單位	藥學院
通報事項說明	辦公室出現濃烈異味		
處理人員	725021 黃定國	完工日期	1030609 11:00
處理說明	職於10:15接獲藥學院聯合辦公室反映有濃厚之化學品味道，職於10:24分至現場確實有濃厚之化學味道，因管繕組人員未同時到場無法巡視管路，故除要求該單位人員開窗通風外並於現場電請管繕組人員至現場，但管繕組回覆無人員可至現場。		
備註		是否完工	Y

處理人員：



103.6.09

環安組長：



103.6.12

補述：

1. 事發當日職同時巡視4、6樓均未發現異味情形，因當值人員未至現場故無法瞭解該處管路之流向。
2. 103/6/11 AM: 11:12分接獲通報，此次為院長研究室之異味，其TVOC值為0.826ppm，此異味李志恆院長判斷為含硫之還原劑實驗發出之味道，管繕組即安位於現場承諾會改善管路。
3. 請同時參閱附件，藥學院之報告。



1030612

報告人：



103/6/11

【附件八】第一教學大樓實驗室水槽 TVOC 值

第一教學大樓實驗室水槽 TVOC 值偵測				
學 院	實驗室名稱	偵測值	偵測日期	備 註
生命科學院				
	N-846	2.75ppm、2.06ppm	103/08/29	
	N-844	7.74ppm、477ppm	103/08/29	陳義龍
	N-848	18.2ppm	103/08/29	
	N-842	16.2ppm、40ppm、12ppm	103/08/29	
	N-841	2.14ppm、3.32ppm、1.99ppm	103/08/29	
	N-837	15.4ppm、13.1ppm	103/08/29	
	N-839	3.72ppm	103/08/29	
	N-840	2.32ppm	103/08/29	
	N-832	4.82ppm、13.9ppm、5.30ppm	103/08/29	
	N-836	0.93ppm、0.837ppm	103/08/29	
	N-833	3.49ppm、3.31ppm	103/08/29	
	N-834	25ppm、252ppm、27.5ppm	103/08/29	陳泊余
	N835	3.62ppm、2.39ppm	103/08/29	
	N-845	2750ppm(246ppm)、8.84ppm	103/08/29	王子斌
	N-879	4.46ppm、3.49ppm	103/08/29	
	N-929	1.50ppm、1.39ppm、1.25ppm	103/09/09	
	N-930	1.10ppm、1.08ppm	103/09/09	
	N-928	1.30ppm、1.28ppm、1.25ppm	103/09/09	
	N-932	1.93ppm、1.94ppm	103/09/09	
	N-931	0.516ppm、0.413ppm、0.340ppm	103/09/09	
生命科學院	N-1025	3.56ppm、3.68ppm	103/09/09	有很濃之味道
	N-1115	1.14ppm	103/09/09	
	N-1024	2.61ppm	103/09/09	
	N-1020	3.55ppm、10.8ppm、3.69ppm	103/09/09	
	N-1032	20.3ppm	103/09/09	
	N-1035	0.928ppm、1.27ppm、0.723ppm	103/09/09	
藥學院	N-1016	2.46ppm、3.20ppm、1356ppm	103/09/09	陳惠亭
	N-1015	12.1ppm、12.6ppm	103/09/09	
	N-1018(A)	2.80ppm、2.52ppm	103/09/09	
	N-1018	2.33ppm	103/09/09	

第一教學大樓實驗室水槽 TVOC 值偵測				
學 院	實驗室名稱	偵測值	偵測日期	備 註
藥學院	N-725	3.19ppm、3.28ppm	103/08/29	
	N-724	6.12ppm、6.05ppm	103/08/29	
	N-731	1.33ppm、0.78ppm、1.34ppm、1.57ppm	103/09/09	
	N-729	2.08ppm	103/09/09	
張芳榮(天然所)	N-730	2.94ppm、46ppm、15.4ppm	103/09/09	經反應其原因與之實驗單位有關 檢查其管路
藥學院	N-543	0.206ppm、0.164ppm、0.185ppm	103/09/04	
	N-521	0.258ppm、0.247ppm	103/09/04	
	N-520	0.361ppm、0.361ppm、0.351ppm、0.340ppm、0.371ppm、0.392ppm	103/09/04	
	N-529	0.299ppm、0.288ppm	103/09/04	
	N-522	0.340ppm	103/09/04	
	6F 藥物製劑室	3.45ppm、1.25ppm	103/09/04	
	N-625	0.32ppm、0.58ppm、0.237ppm	103/09/04	
	N-622	0.589ppm	103/09/04	
	N-621	1.10ppm、1.16ppm、1.19ppm	103/09/04	
	N-627	1.25ppm、1.44ppm、1.12ppm、1.12ppm、2.41ppm、10.56ppm	103/09/04	藥物抽氣過濾
第一教學大樓實驗室水槽 TVOC 值偵測				
學 院	實驗室名稱	偵測值	偵測日期	備 註
護理學院	王瑞霞 N-430	13.6ppm	103/08/25	
		0.155ppm	103/08/26	
		0.164ppm	103/08/29	
		0.930ppm	103/09/01	
		0.113ppm	103/09/03	
		0.013ppm	103/09/09	
		0 PPM		
	陳桂敏 N-431	12.6ppm	103/08/25	
		0.537ppm	103/09/01	
		0ppm	103/09/09	
		0.020PPM	103/09/11	
	許心恬 N-432	2.43ppm	103/08/25	